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提呈股東批准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a)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b)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為107,560,000港元，有關款額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履行「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載有股本重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以下述方式進行股本重組：

- (a)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b)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為107,560,000港元。

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

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就股份持有人全部股權產生，與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無關。

股份溢價削減

股份溢價削減涉及削減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約為107,560,000港元至零。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全部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將按(其中包括)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許可之任何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全數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107,56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經審核累計虧損則約為44,460,000港元。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不會更改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494,2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49,42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賬目，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約為107,560,000港元，而本公司經審核累計虧損約為44,460,000港元。基於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賬進賬結餘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而繳入盈餘賬之適當進賬金額將用作全數抵銷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符合百慕達法例有關致使股本重組生效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其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以新面值0.01港元發行之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期間後，須就所註銷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簽發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簽發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新股票，惟現有股份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且可隨時用作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後10個營業日內領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為橙色，以與現有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作區分。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產生之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碎股，本公司將委聘一家證券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盡力為擬增購或出售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碎股持有人，如欲透過此項服務出售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碎股或增購碎股以湊整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8樓)之林達智先生／李保俊先生(電話號碼：(852)3189 6221)。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

適用情況而定)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適用情況而定)碎股之買賣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現有股份碎股之買賣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一月七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時間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並行買賣結束.....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一月十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免費換領股票手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每手買賣單位

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因股本重組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而更改。

購股權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為203,817,242股。股份合併生效時，購股權之行使／換股價將分別調整。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有關調整須按購股權承授人應享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於股份合併前後維持不變之基準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賦予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進行股本重組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鑑於近期

現有股份之成交價低於0.05港元，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預料股份合併會令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調高。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透過股份溢價削減抵銷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虧損，致令本公司可於財務狀況許可及董事日後認為恰當之情況下派付股息，惟基於須視乎多項不同因素而定，不能保證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時或日後任何時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因此，董事相信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載有股本重組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日常辦公時間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公眾假期
「股本重組」	指	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合併之統稱
「本公司」	指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約為107,560,000港元至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朱威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永東先生、朱威廉先生及馮舜華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東林先生及王世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偉華先生、陳亞民教授及陳玉生先生。

* 僅供識別